

# 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（2022）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A[2021]-0080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温州肯恩大学校园二期工程（学生宿舍三区二期），土地用途为高等院校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，具体图号为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2021年5月12日NZ-2021-038。

## 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丽岙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2828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0.2737公顷（含果园0.273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0.0091公顷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0.2737	135	0.2737	36.9495
建设用地	0.0091	135	0.0091	1.228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。合计11.6288万元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1.2726万元。

以上合计51.0794万元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246.33平方米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9.9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4.25万元。

## 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丽岙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## 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浙土字A[2021]-0080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## 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5386850 监督电话：0577-86098081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2年5月16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丽岙街道办事处，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